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勝堂  
電話：049—2347457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001109@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本署坡地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農保管字第1142672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11月27日召開「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許委員中立、張委員德鑫、張委員志彰、王委員昭文、吳委員正義、內政部、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土城區公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臺北分署

副本：本署坡地管理組(含附件) 內部 傳遞  
2023-12-04  
交16:30章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第 2 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土城司法園區工務所

參、主持人：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代）

紀錄：黃勝堂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經審查委員、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簽證專業技師確認，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案由二：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經本次會議由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代理主持，原外聘委員 5 人、內派委員 2 人，合計 7 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 3 人、內派委員 1 人，合計共 4 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案由三：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就陳述內容說明回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 柒、結論：

- 一、本案原則可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核定本初稿」一式 7 份，並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前函送本署轉送審查委員進行確認。
- 二、本案工程與鄰近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 3 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同時施工，後續如需再辦理變更，宜邀請該局一併參與會議討論，以釐清施工界面及後續維護管理；另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完整規劃施工順序及期程，確保各項水土保持設施持續發揮正常功能。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 壹拾、現勘照片：

	
圖 1：停留點 1 簡報	圖 2：停留點 2 簡報
	
圖 3：停留點 1 現勘減作 8 號 擋土排樁及增設臨時排水路	圖 4：停留點 2 現勘增設施工便 道及減作 10、12 及 13 號 擋土排樁



簽 到 簿	
一、事由：「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 設計現勘暨審查會	
二、時間：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三、地點：土城司法園區工務所	
四、主持人：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  紀錄：黃修堂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	
許委員中立	
張委員德鑫	
張委員志彰	
王委員昭文	
吳委員正義	
內政部地政司 任雅純 李君珠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吳東霖	
張清玄 林志鴻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奕忠	
元華營造	
林胡德 美奕廷 吳漢慶 張明昇	
本署臺北分署	
朱世成 丁添元 吳卿杰	
本署坡地管理組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謝佳芸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第 2 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

### 一、許委員中立(書面意見)

- (一) 刪減擋土排樁改共同整坡是否會有地形與土方之變更部份亦請在變更中說明。
- (二) 第五章部份亦請考量變更說明。
- (三) 第七章施工便道等變更是否亦有併入。

### 二、張委員德鑫

- (一) 第一章參考相關法規部分，如「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已有最新之公告版本，請修正。
- (二) 第五章：請確認與金城交流道協商共同整坡部分，於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原編號 12 號排樁處有挖填土石方量改變及整地至與道路平整銜接，故應有挖填方量之改變。
- (三) 第六章：應補繪出減作擋土牆剖面圖，含原牆前之地面線、整地後高程等，並補充說明共同整坡後其邊坡之安全性分析，並一併修正邊坡坡比及保護措施(自由型格梁或坡面植生等)標示。
- (四) 整坡後其坡面原基地外逕流會匯入基地，其應有相對應之水文及水理檢算，確認原擋土牆前道路邊溝及原設計滯洪沉砂池等是否能承容。
- (五) 原核定 V-1D6 臨時排水路因位置變更及部分臨時滯洪沉砂池池體改變等，均應納入水土保持設施變更差異對照表中補充說明，並補充說明是否有改變集水區範圍。
- (六) 本案涉及鄰近水土保持工程之是否變更，方能確定其變更設計之合理性，是否確認金城交流道工程有無進行水



## 土保持計畫變更程序。

### 三、張委員志彰

- (一) 排樁移除與地界間有土方產生，請補充土方計算差異說明及剖面圖(第五章)。
- (二) 內頁協辦技師項目(四)遺漏，請補充。
- (三) 圖 6.6 擋土設施總平面圖，請將地形底圖儘量淡化，以便閱圖。
- (四) 與金城交流道共同整坡之區域請標示說明施工負責單位。
- (五) 監測系統是否有刪減請說明。
- (六) 臨時排水路之繪製放大後明顯有偏移、不順暢，請加強繪製。

### 四、王委員昭文

- (一) 擋土排樁變更施作範圍而改採整坡方式處理，則挖填土方數量及開挖整地配置應有變動，請修正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及第九章相關內容暨圖說。
- (二) 後附圖冊，圖目錄，圖號 6.1-1(5)、6.1-1(6)及 6.1-1(8)，圖名編號有誤，請檢視修正。
- (三) P.7-4，7.2 施工便道，新增施工便道則依表 9.1-1 未見數量增加？亦未納入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說明。
- (四) 圖號 7.1-1(16)，臨時滯洪池 TSP-002 未見聯外排放？A 剖面亦請檢核修正。
- (五) 圖號 7.1-1(20)，依平面圖判視部分施工便道已占據滯洪沉砂池 F 空間，請調整修正。
- (六) 臨時性安全排水配置，有關臨時排水路與施工便道交會是否皆採 RCP 管涵埋設通水？請於相關平面配置清楚標示。



(七) 請依規檢附先前核定計畫；又檢核表之檢核項目若有更新亦應檢附。

## 五、吳委員正義(書面意見)

- (一) 水土保持差異對照表，計畫名稱、原核定日期文號，是否應填入本水保計畫第一次變更相關資訊？請查明。總工程差異對照表亦同。
- (二) 本次主要變更為部分排樁配合兩案工程減做，於計畫範圍內、外共同以修坡處理，值得肯定，惟整坡後，部分計畫範圍外之坡面逕流改為流向基地道路側溝，是否為本案原設計所承容？應有說明或檢討。
- (三) 另 12 號排樁減做，涉及計畫範圍內整地，則似應涉及土方差異、裸坡植生恢復等數量略調整？請再檢視。
- (四) 涉及新增施工便道，惟部分施工便道涉及上邊坡之集水範圍，仍應考量是否有臨時性截排水路之需求。又部分臨時性排水路若有因跨越施工便道擬以管涵穿越，應清楚標示管涵尺寸、長度。
- (五) 本次增設或調整之施工便道，仍應依書圖格式要求，於內文說明寬度、材質及施工完成後之復原方式。另部分新設施工便道，似與地形衝突，如有涉及較大規模整地、切削邊坡等工程行為，仍應考量增設臨時性邊坡保護措施。
- (六) 本次增設或調整之施工便道，是否延用至下階段臨時防災設施配置使用？建議套繪第二階段配置圖，釐清是否與相關臨時設施有衝突？或有需調整處。

## 六、本署坡地管理組

- (一) 本次變更增設臨時滯洪沉砂池 F 周邊區域之施工便道及



減作擋土排樁等，其開挖整地之臨時量體是否足夠承容，  
請說明並檢核。

- (二) 承上，本區域仍有臺電管線及樹木移植等施工界面尚待處理，請依施工進度補充各階段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配置圖說，以利施工查核。
- (三) 增設臨時滯洪沉砂池 A 池周邊排水路，請依施工進度補充各階段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配置圖，以利施工查核。
- (四) 新增噴混凝土加灌漿錨筋臨時開挖坡面保護工，取代原設計垂直擋土工法，惟是否經穩定安全分析，請說明，並補繪相關開挖位置平面圖及其與水土保持設施銜接剖面詳圖。